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 公司向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向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5,1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 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1 年, 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6 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 公司向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贷利率为 4.6284%, 向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贷利率为 5.22%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7037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迁安中化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7039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 5,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承德中滦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迁安中化公司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贷款利率为 4.6284%，贷款期限一年；承德中滦公司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贷款利息 5.22%，贷款期限 6 个月。公司本次向两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迁安中化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不超过 36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迁安中化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6,100.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5,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200.00 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4,900 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注册资本：99,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留记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

迁安中化公司为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9.82% 的股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82% 的股权（该公司是首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焦化产品为主业）；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有其 0.36% 的股权。迁安中化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5 年末，迁安中化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5,386.51 万元，负债总额 239,834.32 万元，净资产 125,552.1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80,590.89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1,370.80 万元，净利润 -2,527.7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迁安中化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1,156.03 万元，负债总额 265,833.88 万元，净资产 135,322.15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实现 276,845.55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12,642.14 万元，净利润 9,611.33 万元。

(二)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何云生

注册资本：77,800 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为河北钢铁集团一级子公司。承钢集团公司目前以钒钛产品和冶炼、轧制含钒钛低合金钢材为主业，逐步形成从采、选、运到冶、炼、轧、钒完整的钒钢生产体系。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5 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3,860.10 万元，负债总额 90,699.5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2,593.39 万元），净资产 73,160.5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84,474.65 万元，利润总额 -8,558.74 万元，净利润 -8,840.67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4,293.77 万元，负债总额 163,794.6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086.20 万元），净资产 80,499.17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实现 141,470.53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6,982.01 万元，净利润 7,142.85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64,101.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6,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400.00 万元，为

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6,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601.00 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10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000.00 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